

附件4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彭阳县人民法院 (026001)				备注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通过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规范资金使用，不断优化财政资金配置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全程跟踪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整改，确保执行到位，着力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，营造良好的办案环境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.00%	
	结余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0.04%	
	预算调剂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2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.00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1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.00%	